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许可字〔2025〕3号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市峄城区中医院 DSA 装置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峄城区中医院：

你单位《DSA 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项目拟将医院综合楼裙房一楼北侧医保办、医保库房和门厅部分区域改造为 DSA 工作场所，主要包括 DSA 手术室、控制室及设备间等，并于 DSA 手术室内安装 1 台 NeuAngio 30C 型 DSA 装置，用于开展介入手术。项目 DSA 手术室辐射防护工程尚未开工建设，DSA 装置尚未购置，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辐射防

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和缓解。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二、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管理、辐射防护要求和以下要求。

### （一）加强辐射安全管理

1、严格落实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规定，设置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明确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设备使用登记、人员培训计划、设备检修维护、监测方案、辐射安全管理档案、事故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

2、严格执行辐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须经过辐射安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定期进行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并按要求长期保存；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及个人辐射防护器材；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 （二）落实辐射防护措施

1、按设计文件和该项目报告表要求建设辐射建设项目，实体防护（墙、门、迷宫、窗等的尺寸、结构、材料等）须满足《放射诊断防护要求》(GBZ130-2020)等标准文件中辐射防护要求，项目对环境及人员的辐射影响应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

(HJ1198-2021)，并控制在评价标准以下。

2、落实各项安全联锁措施。控制台、防护门、指示灯应联锁。在防护门上方设置“工作指示”灯箱，在控制台等合理位置设置急停按钮，在工作场所醒目处设置“电离辐射”标识或“电离辐射警告”标识。

3、合理划分监督区和控制区。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有关规定，在探伤作业时将工作场所划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在相应边界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识，现场射线探伤工作应指定在控制区进行。

4、按《放射诊断防护要求》(GBZ130-2020)在探伤室内设置通风换气装置，在穿墙位置采取相应屏蔽补偿措施，确保排风口末端废气不会对环境和周围人员造成影响。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开展介入手术产生的少量废造影剂的空瓶、手术过程中产生的介入导管、导丝、针头、棉球、纱布等属于医疗废物，依托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四)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

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项目所在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请你单位接到此审批意见后10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